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化
建设规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
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4_B5_E5_c80_312060.htm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通知(电
监安全〔2006〕47号)大坝中心，信息中心，各派出机构，国
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
电投集团公司，水电顾问集团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为了
加强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大坝运行安全
监督和管理的信息水平，保障大坝安全可靠运行，我会组
织制定了《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化建设规划》，现印发
你们，请各有关单位依此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给予人力、
物力和财力保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项工作的正常
开展并按要求完成。附件：《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化建
设规划》二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水电站大坝运行
安全信息化建设规划 为了加强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的监督和
管理，提高大坝运行安全监督和管理的信息水平，保障大
坝安全可靠运行，根据《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报送办法
》，制定本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一、建设任务 水电
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化建设的任务是：建设国家电力监管委
员会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以下简称大坝中心）的大坝安全信
息主系统、电监会派出机构和大坝业主单位（或主管单位，
下同）或者流域开发公司的大坝安全信息分系统、水电站运
行单位的大坝安全信息子系统。二、基本原则（一）水电站
运行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大坝安全信息子系统，并将其接

入大坝安全信息主系统，向大坝业主单位和大坝中心报送大坝运行安全信息。（二）根据对不同水电站大坝的风险分析和水电站运行单位的大坝安全管理状况，按照“高坝、大库先上”和“具备条件的先上”的原则，统筹安排。（三）对于大型水电站大坝、坝高70米以上的高坝或者工程安全特别重要和安全问题较突出的中小型水电站大坝，要求通过大坝安全信息子系统（或者分系统）向大坝安全信息主系统自动报送运行安全信息（以下简称“网络直接报送”）；其它中小型水电站大坝，要求采用大坝中心提供的专用程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大坝安全信息主系统报送运行安全信息（以下简称“电子邮件报送”）。（四）对于管理多座大坝的水电站运行单位或者大坝业主单位，可以由各水电站直接向大坝中心报送大坝运行安全信息，也可由水电站运行单位或者大坝业主单位汇总各水电站的信息统一报送。若其中有一座大坝采用“网络直接报送”方式，其它大坝应当尽可能采用此方式。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